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9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　廖建台

複代理人　　楊文雀

被　　告　黃少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,3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9,231元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23,3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欠款資料、帳單、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

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合　　計	3,53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